

致夏佳理主席閣下：

本人欲就首長級官員離職安排發表少許意見，希望理性的公平的你可以接受。

第一，無論離職安排有否變動，梁展文事件既然不幸地發生，亦不幸地已經被傳媒及某些政客「渲染放大」（其實人家只是忠實地履行自己的職務及社會責任），政府及梁展文先生就應該向大眾有所交待，以正其身，又可稍熄民怨。

第二，本人絕對贊同官員退休後繼續工作。但是，請選擇在一個不會發生利益衝突的機構。既然官員們是「政府的重要資產」(如高級公務員協會的文章所提及)，以他們的能力應該可以找到一些不會發生利益衝突的機構工作。有說香港為一自由社會，所以官員們不應失去找工作的自由，沒錯！這一點不能用法律管制他們。不過，有誰能保証他們不會以權謀私？有說瓜田李下，如果他們能自動自覺地免去這個嫌疑，不但能減少社會的猜忌，政府民望亦有望向上調整。所以希望官員們有所警惕，政府內部亦該多加宣傳，及提供指引讓官員們有所參考。

（本人認為官員們應該教書或寫書或多參加慈善活動等對大眾有貢獻的職務，才不枉市民的血汗錢對他們的多年栽培。）

最後，最近有不少警員監守自盜案件，提醒了本人此等條例不應只限於首長級公務員，所有公務員自行政長官以下，均不應以權謀私，交換利益。

近年特區民望低下，經濟蕭條，連天氣也大不如前。如不在行政上加以調整，勢必觸動民憤，暴亂指日可待，所以請閣下務必正確行動，拯救香港。

不才小子

（敬上）

二月十八日